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环保事项” 1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5 月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3 年 9 月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3〕010364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格林有限设立时，发行人股东陈家德时任国有企业建德市日化研究所负责人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厂长。

（2）福建启创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意见等，说明陈家德在担任国有企业负责人期间投资发行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陈家德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转让、退股风险。

（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部分机构股东设置多层一人有限公司架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协议约定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文件。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意见等，说明陈家德在担任国有企业负责人期间投资发行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陈家德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转让、退股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阅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陈家德任职期间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中共建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建德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及陈家德出具的关于国企任职情况的承诺函；

3. 取得了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国资公司[2010]83 号《关于同意陈家德同志辞去厂长职务的通知》并对陈家德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建德市新安江香料厂及建德市日化研究所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0 年 11 月 8 日，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建德市新安江香料厂及建德市日用化工研究所管理单位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建国资公司[2010]83 号《关于同意陈家德同志辞去厂长职务的通知》，同意陈家德辞去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和建德市新安江香料厂厂长及建德市日用化工研究所负责人职务。2011 年 4 月，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2012 年 6 月，建德市日化研究所经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建德市新安江香料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023 年 10 月 27 日，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陈家德任职期间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说明确认陈家德在任职期间使用其自有资金出资入股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其任职期间，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建德市新安江香料厂及建德市日用化工研究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现其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从事利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陈家德于 2010 年辞去建德市新安江香料厂相关职务，对于持有股权的转让、清退应遵循其个人意愿。中共建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建德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陈家德在上述国有企业任职期间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陈家德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陈家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相关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原任职单位管理单位因陈家德持有公司股权事项对其进行处罚或要求陈家德转让或退出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陈家德已于 2010 年辞去相关职务，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其投

资和持股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况，持股情况获得主管单位确认，陈家德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被其他方强制转让或强制退股的风险。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部分机构股东设置多层一人有限公司架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协议约定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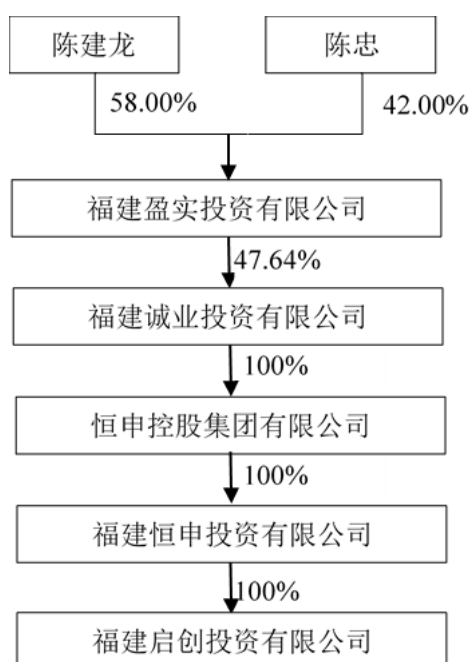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福建启创出具的说明文件；
2. 访谈福建启创；
3. 取得福建启创穿透后各层级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取得恒申控股、诚业投资的验资报告；
5. 取得福建启创、福州启光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6. 通过天眼查检索恒申控股、中驰投资、诚业投资等公司的公示信息，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诚业投资及其上层机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福建启创设置多层一人有限公司架构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机构股东，除福建启创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存在设置多层一人有限公司架构的情况。福建启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1）福建盈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和对外投资

福建盈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实投资”）为陈建龙、陈忠父子的持股平台，盈实投资除投资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业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投资。陈建龙除通过盈实投资持有诚业投资权益外，亦直接持有诚业投资权益。

（2）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和对外投资

诚业投资为陈建龙、陈忠父子与其家族主要成员及“恒申”体系内重要人员分享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申控股”）股权的平台，因此其股权结构为盈实投资与家族主要成员和“恒申”体系内重要人员共同持股。为使持股路径清晰，各实体产业和对外投资板块股权由恒申控股持有，诚业投资持有恒申控股 100%股权。诚业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恒申控股及恒申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恒申控股为相关实体产业和投资业务的持股平台，注册资本 50 亿元，旗下企业较多。其中，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申投资”）为恒申控股全资控制的投资平台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非为持有公司股权而专门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申投资除控制福建启创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00%
2	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95.00%
3	福建申芯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3.50%
4	福州祺添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0%
5	福建省恒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启创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系恒申控股专为本次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公司，目前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恒申控股基于其管理习惯，通过恒申投资新设福建启创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主体，主要原因为：①福州启光为陈忠等自然人投资平台，福建启创为恒申控股的持股主体，新设福建启创以明确持股和投资主体；②新设主体资产和权益简明清晰，利于管理和提高投资效率。

综上，福建启创为恒申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恒申控股具备对福建启创的出资实力，福建启创非陈建龙为其个人投资需求而设。恒申控股基于其

管理习惯，为了资产和权益简明清晰，利于管理和提高投资效率，通过设置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八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盈实投资与诚业投资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恒申控股、恒申投资、福建启创为法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持股架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况。恒申控股业务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 福建启创最终持有人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协议约定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启创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股权结构及最终出资人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层级	身份
1	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	-
1-1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	-
1-1-1	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	-
1-1-1-1	福建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	-
1-1-1-1-1	陈建龙	第五层	恒申集团实际控制人
1-1-1-1-2	陈忠	第五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恒申集团内部人员
1-1-1-2	陈毅	第四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3	黄辛	第四层	恒申集团内部人员
1-1-1-4	程云	第四层	恒申集团内部人员
1-1-1-5	陈建龙	第四层	恒申集团实际控制人
1-1-1-6	福州市长乐区红杉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层	-
1-1-1-6-1	福建俊成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	-
1-1-1-6-1-1	陈小响	第六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6-1-2	董闽乐	第六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6-1-3	李威	第六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6-2	黄明乐	第五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6-3	福州市长乐区众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层	-
1-1-1-6-3-1	陈小东	第六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6-3-2	陈建永	第六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序号	名称/姓名	层级	身份
1-1-1-6-3-3	陈富	第六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6-4	程伟乐	第五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6-5	陈建永	第五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7	刘棋官	第四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恒申集团内部人员
1-1-1-8	陈峰	第四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恒申集团内部人员
1-1-1-9	李清	第四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恒申集团内部人员
1-1-1-10	林云霖	第四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11	陈增福	第四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
1-1-1-12	陈思仁	第四层	恒申集团内部人员
1-1-1-13	潘德标	第四层	陈建龙家族成员，恒申集团内部人员

注：恒申集团包含恒申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2 月，福建启创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恒申控股股东为诚业投资（持股 99.00%，当时名为“福建省诚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下简称“中驰投资”）。当时诚业投资与中驰投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陈建龙持股 99.00%，陈雄持股 1.00%。

2022 年 9 月，为优化恒申控股股权结构，中驰投资将其持有恒申控股 1.00% 的股权转让给诚业投资，恒申控股成为诚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恒申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2022 年 10 月，陈雄将其所持诚业投资权益转让给陈峰。

2023 年 3 月，为提升集团内部管理层稳定性，同时引入家族成员，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诚业投资引入新股东，其权益结构变更为上表所示情况，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均为恒申集团内部人员或陈建龙家族成员。其中，福州市长乐区红杉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俊成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众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陈建龙家族的持股平台，福建盈实投资有限公司为陈建龙、陈忠父子的持股平台，该等主体非私募投资基金，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非公开募集的情况，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其无需进行登记备案。

诚业投资穿透后的股东均为恒申集团内部人员或陈建龙家族成员，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福建启创已出具关于其上层股权架构的说明，福建启创及以上各层级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关于公司股份的协议或约定。诚业投资上层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此外，福建启创与福州启光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格林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地位，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等方式；亦不与格林生物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主动谋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在承诺期限内，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恒申控股设置多层一人有限公司的架构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协议约定等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家德在担任国有企业厂长或负责人期间投资公司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况，持股情况获得主管单位确认，陈家德于 2010 年辞去相关职务，主管单位、纪检部门和监察部门出了相关确认文件，陈家德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其他方强制转让或强制退股的风险；

2.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恒申控股设置多层一人有限公司的架构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关于公司股份的协议约定等情形；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文件。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环保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拟建项目“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因尚未开展实际建设，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2）发行人“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已建成但未进行发改备案。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规要求，说明“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履行节能审查的最新进展，目前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合规性。

（2）结合具体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未进行发改备案的合规性、最新备案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相关法规要求，说明“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履行节能审查的最新进展，目前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4. 取得并查阅了《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项目进展情况及合规性

发行人“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因此，发行人“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已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

2. 该项目与募投扩产项目的关系

发行人“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定位于扩充现有及拟建项目部分的精制提纯产能，即在公司当前已有产能和募投扩产项目“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基础上，扩充部分香料产品的精制提纯产能。精制提纯（亦称“精馏”）系公司产品生产后道环节，亦可单独用作部分仅需精馏产品的生产，该项目履行必要的环评程序，主要补充现有和募投拟建产能的精制提纯产能。

该项目拟在公司厂区现有预留车间内新增四套高塔装置，并利用精制车间 8 套精馏装置，项目投资为 3,535.37 万元。“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与募投扩产项目“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产品	定位
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	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格林生物厂区内的五厂已建精制车间内	龙脑烯醛、新洋茉莉醛、乙基酮和甲位突厥酮等	扩充现有和募投扩产产能，对部分产品粗品进行精馏，同时对部分外购产品粗品进行精馏生产，得到成品
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香柚腈、檀香 208、二庚醇、丁位突厥酮和龙脑烯醛等	按照批复产能生产香料成品

综上，发行人“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旨在扩充部分产品精制提纯产能，相对于募投扩产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二）结合具体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未进行发改备案的合规性、最新备案进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2. 取得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文聪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未就“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当时适用）第一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发行人该项目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曾向备案机关咨询补办投资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投资备案仅进行事前备案，无事后补办程序，故未能实现补办。对此，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未因该事项对其进行过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文聪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陆文聪将全额赔偿公司因处罚而受到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未进行发改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发行人“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已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
2. 发行人“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未进行发改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马南公司 2020 年所受环保处罚事项，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汇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已认可整改结果，发行人整改结果及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马南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缴纳完毕罚款，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建德市环保局专项收据，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自上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至今，已逾 36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王晓丽

郭政杰



